

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专题专栏 > 更多专题 > 节能科技 > 节能与科技

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

日期：2022-01-14 15:11 信息来源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阅读次数：45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建科函〔2022〕43号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城乡建设局），广德、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行业主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2〕3号，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://www.mohurd.gov.cn/gongkai/fdzdgknr/zfhcxjsbwj/202201/20220110_764019.html）要求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推荐申报2022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部计划项目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软科学研究类

申报单位可根据《2022年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申报选题》（附件1），结合我省建设领域难点堵点，填写《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申报意向书》（附件4），经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核通过后将与申报单位签订委托书，申报单位可开展部计划项目下一步申报工作。

2. 科研开发类

申报单位应严格对照《2022年科研开发类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中明确的支持方向申报，不受理申报指南以外的项目申报。

3. 科技示范工程类

2020年以来已立项且在建的“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”及2021年以来已立项且在建的省级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等示范项目承担单位，可对照《2022年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3）要求，积极参与申报。不受理申报指南以外及非省级示范项目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单位登录部计划项目管理系统（<http://kjxm.mohurd.gov.cn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并打印申请书及附件，盖章报送各市行业主管部门。

2. 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申报项目是否具备申报资格、选题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进行初审。通过择优遴选和审核把关盖章后，将《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申报意向书》（附件4）于1月25日前，《推荐项目清单》（附件5）于2月15日前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3.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，并于2月22日前完成网上审核，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应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的主体要求进行申报，申报时应首先履行工程建设立项审批程序，具备工程建设条件。应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、省管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审核推荐，项目立项后实行属地化管理。

2. 多个项目单位联合申报时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对该项目申报书填报内容和证明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、非涉密性进行把关负责并做出承诺，协商并明确各合作方权利和义务。

3. 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3年，项目研发经费和示范工作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


联系方式：0551-62878696、62871529


电子邮箱：ahjskjc@126.com

- 附件：
1. 2022年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申报选题
 2. 2022年科研开发类项目申报指南
 3. 2022年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申报指南
 4.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申报意向书
 5. 推荐项目清单


2022年1月13日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年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申报选题.doc

2022年科研开发类项目申报指南.doc

2022年科技示范工程类项目申报指南.doc

软科学研究类项目申报意向书.doc

推荐项目清单.doc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